

檔 號：
保存年限：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新店)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宜蘭)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
路二段 407 號

承辦人：勤瑞瑜
電話：(02)2219-1131#5314
傳真：(02)2219-7720
電子信箱：kf733415@ctcn.edu.tw

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技職司汪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耕學字第 1150007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補助本校「115 年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
措施方案衍生「經常門經費」(調派或增聘人力之工作經費)
相關資料,請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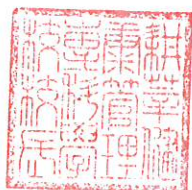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依鈞部 115 年 07 月 0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17171Z 號函
辦理。
- 二、申請 115 年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衍生「經常門經費」(調派或增聘人力之工作經費預撥款新台
幣 15 萬元整。
- 三、款項撥入本校學校帳戶:學校統一編號:38201040、銀行名稱:
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銀行代號:006)、戶名:財團法人耕莘健
康管理專科學校、帳號:0081765919312。

正本：教育部技職司汪小姐

副本：

校長 陳 友 倫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函（稿）

機關地址：(新店)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宜蘭)2664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
富路二段 407 號

承辦人：勤瑞瑜
電 話：(02)2219-1131#5314
傳 真：(02)2219-7720
電子信箱：kf733415@ctcn.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補助本校「115 年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
配套措施方案衍生「經常門經費」(調派或增聘人力之工作
經費)相關資料,請核撥。

說明：

- 一、復依鈞部 115 年 07 月 0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17171Z
號函辦理。
- 二、申請 115 年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
案衍生「經常門經費」(調派或增聘人力之工作經費預撥款
新台幣 15 萬元整。
- 三、款項撥入本校學校帳戶:學校統一編號:38201040、銀行名
稱: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銀行代號:006)、戶名:財團法人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帳號:0081765919312。

正本：教育部技職司汪小姐

副本：

校長 陳 ○ ○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勤瑞瑜 0720	0722	
	學務處陳宣佑 組長 0720		校長陳友倫 0723
	學務處林政君 主任 072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年度

育部補助學校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之工作經費核結一覽表
(預撥用)

壹 基本資料

115.03.04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勤瑞瑜	02-2219-1131轉5314	kf733415@ctcn.edu.tw	115.07.17

貳 覽表

本年度核配撥付金額	150,000
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	
本年度繳回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以年度為單位，填寫本部該年度核配撥付金額，並彙整該年度旨揭工作經費實際支用金額後填報。
2. 務請認本表所報「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與貴校留存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一致，始得報部辦理核結。
3. 表格公式已設定，請勿擅自更動。

備註欄：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書記勤瑞瑜

學務處主任林政君

主辦會計

校長陳友倫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年度

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之工作經費核結一覽表
(預撥用)

115.03.04

壹、基本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勤瑞瑜	02-2219-1131轉5314	kf733415@ctcn.edu.tw	115.07.17

貳、一覽表

本年度核配撥付金額	150,000
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	
本年度繳回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年度為單位，填寫本部該年度核配撥付金額，並彙整該年度旨揭工作經費實際支用金額後填報。
2. 務請確認本表所報「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與貴校留存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一致，始得報部辦理核結。
3. 表格公式已設定，請勿擅自更動。

備註欄：

承辦人

書記勤瑞瑜

承辦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 林政君

主辦會計

主任會計 林政君

校長

校長 陳友倫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年度

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之工作經費核結一覽表
(預撥用)

115.03.04

壹、基本資料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勤瑞瑜	02-2219-1131轉5314	kf733415@ctcn.edu.tw	115.07.17

貳、一覽表

本年度核配撥付金額	150,000
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	
本年度繳回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年度為單位，填寫本部該年度核配撥付金額，並彙整該年度旨揭工作經費實際支用金額後填報。
2. 務請確認本表所報「本年度核結(實際支用)」與貴校留存之相關原始憑證資料一致，始得報部辦理核結。
3. 表格公式已設定，請勿擅自更動。

備註欄：

承辦人

書記勤瑞瑜

承辦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 林玫君

主辦會計

主任林寶乙

校長

校長陳友倫